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发[2014]35号)

尊敬的客户：

根据近期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一般个人客户，银行应仅能向其提供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此，我行特提醒客户注意，自2014年10月1日起，根据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我行发行的部分理财产品将仅向高资产净值客户或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资质要求的客户发售。客户如计划认/申购我行发售的理财产品或对已持有的理财产品做任何后续操作，请提前确认相关理财产品发售对象并配合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需），以免投资计划受到影响，详情请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